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01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0年4月18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空氣與噪音污染困擾著人多、車多之都會市民。本市 89 年底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737 人，較 88 年底增加 19 人；機動車輛達 162.6 萬輛，較 88 年底增加 4.3 萬輛。89 年一般測站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日數百分比為 4.57%，較 88 年增加 1.18 個百分點，最大污染物三分之二來自臭氧；道路交通環境音量經噪音監測不合格率為 15.63%，較 88 年增加 3.13 個百分點。對於廢氣濾清與噪音吸納具有功效之公園綠地面積 89 年底平均每人 4.61 平方公尺，則較 88 年底增加 0.16 平方公尺。

都會地區人口密度高、交通事業發達，且娛樂與工、商業活動繁忙，促使經濟繁榮，提供市民多樣之物質享受，但也附帶產生廢氣與噪音，惡化了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本市位於臺北盆地內，高樓大廈林立，不利於空氣對流，致使市內之廢氣與噪音不易擴散，亦更加重其不良影響。

本市 89 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9,737 人、機動車輛登記數達 1,626 千輛，均居國內七大都市首位。依據環保署設置於人口密集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之一般測站統計，89 年本市一般測站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為 4.57%，較 88 年之 3.39% 增加 1.18 個百分點，在七大都市中較臺中市 4.92% 及高雄市 10.15% 為低，排名第五；而本市 PSI>100 之最大污染物有三分之二是臭氧，臭氧為二次空氣污染物，主要係導因於交通工具所排放之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等物質，經光化學作用而產生。

我國現行環境音量監測，除分一般地區及道路交通二類，並依人類作息時段需求而定不同標準。就環保署測站統計，89 年臺北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為 56.25%，較 88 年之 63.89% 減少 7.64 個百分點，在七大都市中僅低於嘉義市之 60.00%，與新竹市並列第五；四個監測時段中，晚、夜間二個時段不合格率均達 62.50% 較高。另有關道路交通環境音量，本市 89 年噪音監測不合格率為 15.63%，較 88 年之 12.50% 增加 3.13 個百分點，在七大都市中亦僅低於臺中市之 17.86%。

公園綠地提供都會人口遊憩與親近自然的環境，對於廢氣濾清與噪音之吸納亦有極大的功效。就與一般市民日常休憩密切相關之市內公園綠地來看，本市截至 89 年底已開闢公園 470 處、面積 675 萬平方公尺，綠地 174 處、面積 69 萬平方公尺，連同兒童遊樂場、廣場及河濱公園 58 處，公園綠地總面積共有為 1,220 萬平方公尺，較 88 年之 1,177 萬平方公尺增加 43 萬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享有面積為 4.61 平方公尺，較 88 年之 4.45 平方公尺增加 0.16 平方公尺。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

單位：千 m²

年底別	合 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及河濱公園	廣場
		平均每人 (m ²)				
88 年底	11,766	4.45	6,628	653	4,356	129
89 年底	12,201	4.61	6,746	691	4,623	142

國內七大都市環境概況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88 年	89 年	89 年	89 年	89 年	89 年	89 年	89 年	
戶籍人口數 (千人) ①	2,641	2,646	1,491	388	368	966	266	735	
人口密度 (人/km ²)	9,718	9,737	9,704	2,926	3,539	5,910	4,434	4,183	
機動車輛登記數 (千輛) ①	1,583	1,626	1,328	225	312	763	233	621	
PSI>100 日數 % ②③	3.39	4.57	10.15	3.28	1.64	4.92	4.10	3.70	
最大污染物	臭氧	臭氧	懸浮微粒	懸浮微粒	臭氧	懸浮微粒	懸浮微粒	懸浮微粒	
環境音量 不合格時 段數 % ④	一般 地區	63.89	56.25	45.45	25.00	56.25	25.00	60.00	16.67
	道路 交通	12.50	15.63	0.00	0.00	12.50	17.86	0.00	12.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交通統計月報、臺北市統計要覽。

附 註：①係年底資料。

② PSI 為空氣污染指標，89 年資料係未扣除沙塵暴空氣品質異常事件之原始初步統計數值；

如扣除沙塵暴事件影響初步統計結果，89 年臺北市 PSI>100 日數百分比為 3.52%。

③本市空氣污染指標採環保署設置之中山、松山、萬華、古亭、士林等五測站資料。

④指一地區內各監測站在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平均值不符合環境音量標準之比率。